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安徽省瑞丞鸿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丞鸿图”)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及其对外投资所需全部手续,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5年6月10日,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瑞丞”,自身并代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用于实际执行本次交易的主体,即“瑞丞基金”)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XING XIUQING、邢正以及一致行动人鸿达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成”)、持股5%以上股东王京和张树江正式签署《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鸿达成有限公司及邢正、王京、张树江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瑞丞基金拟协议收购鸿达成及邢正、王京、张树江合计持有的公司59,159,97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同时,张树江与合肥瑞丞(自身并代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用于实际执行本次交易的主体,即“瑞丞基金”)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张树江拟放弃剩余持有的公司17,860,87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5%）对应的表决权。鸿达成、XING XIUQING、邢正、王京和张树江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瑞丞基金将取得公司59,159,978股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结合《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相关安排及XING XIUQING、鸿达成、邢正、王京和张树江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合肥瑞丞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XING XIUQING、邢正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情况

2025年10月31日,鸿达成、邢正、XING XIUQING、王京、张树江与瑞丞鸿图、合肥瑞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

甲方一(转让方一):鸿达成有限公司(简称“鸿达成”)

甲方二(转让方二):邢正

甲方三(转让方三):王京

甲方四(转让方四):张树江

乙方(受让方):安徽省瑞丞鸿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瑞丞鸿图”)

丙方(其他参与方):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合肥瑞丞”)

丁方:XING XIUQING

(以上单称“一方”,合称“各方”,转让方一、转让方二、转让方三、转让方四合称“转让方”。)

2、协议主要内容

(1)受让方权利义务的享有及承担

1)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瑞丞鸿图即为《股份转让协议》等最终交易文件中所称的瑞丞基金,自瑞丞鸿图设立之日起,瑞丞鸿图即享有及承担《股份转让协议》等最终交易文件项下瑞丞基金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并作为《股份转让协议》、本补充协议及其他最终交易文件项下的受让方实际履行《股份转让协议》、本补充协议及其他最终交易文件,配合转让方及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为免歧义,各方在此确认,为实施本次交易,瑞丞鸿图设立前,由合肥瑞丞作为其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代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最终交易文件,自瑞丞鸿图设立之日起,合肥瑞丞无需继续承担《股份转让协议》等最终交易文件项下其代瑞丞基金享有或承担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如有),仅享有及承担其自身作为其他参与方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2)各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项下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574,998,346.30元(简称“股份转让价款”),折合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6.6227元。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款情况如下:

转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每股转让价格(元)	股份转让价款(元)
鸿达成	22,991,682	9.72%	26.6227	612,100,652.38
邢正	23,663,991	10.00%	26.6227	629,999,333.20
王京	6,550,682	2.77%	26.6227	174,396,841.68
张树江	5,953,623	2.52%	26.6227	158,501,519.04
合计	59,159,978	25.00%	–	1,574,998,346.30

(2)陈述与保证条款

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向其他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实体,拥有签署和交付本补充协议及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的一切必需内部授权、权利、权力和/或批准;

2)在签署本补充协议后即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可强制执行;

3)其签署本补充协议或履行本补充协议并不违反:(i) 适用于该方的任何法律法规,(ii) 其为缔约方之一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iii) 对其具有约束力或适用的法院判决、裁定、仲裁庭裁决、行政决定、命令,及(iv) 该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

(3)效力、修订及其他

1)效力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之日起生效。

2)修订

对本补充协议的任何修订应仅在各方适当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3)标题

本补充协议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不具有法律效力。

4)弃权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补救并不构成其放弃这些或任何其他的权利或补救。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补充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

5)可分性

如果本补充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他条款将不受影响。

6)优先性

①本补充协议作为与《股份转让协议》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转让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与《股份转让协议》共同构成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的口头或书面合意;以及

②若《股份转让协议》、各方此前作出的口头或书面约定与本补充协议存在冲突,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以原协议的内容为准。

7)定义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明确定义外,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词语应具有与《股份转让协议》中所定义词语之相同含义。

(二)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张树江与合肥瑞丞、瑞丞鸿图签署《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安徽省瑞丞鸿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

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瑞丞”或“乙方”)

张树江(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2、表决权放弃

(1)各方同意,在弃权期限(如第二条所定义)内,丙方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17,860,87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55%,以下简称“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巩固合肥瑞丞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

(2)各方同意,于弃权期限内,丙方放弃按照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以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弃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单独或者联合其他股东召集、召开,或提议召集、召开,及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

2)行使股东提案权,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和联合其他股东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上市公司董事(或候选人)、监事(或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的议案或其他议案的权利及其他的权利;

3)就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经股东大会讨论、审议、表决的事项,参与股东大会的讨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决议文件的权利;

4) 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涉及弃权股份除利润分配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包括经修改后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为免疑义,财产性权利系指丙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份持有人而以转让方式处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认购上市公司增资、配股、可转债的权利,获得上市公司清算财产的权利等除表决权外的与弃权股份相关的其他经济性权利,不包括以质押等方式处分弃权股份。

(3)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等情形导致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本协议项下弃权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上述丙方的弃权效力及于根据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后的弃权股份。

(4)各方确认,甲方和/或合肥瑞丞无需就表决权放弃安排向丙方支付任何价款或补偿。弃权期限内,除非各方另有约定,上市公司所有经营收益或损失均由上市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或承担。

(5)各方同意,本次表决权放弃不可撤销,在弃权期限内,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单方面撤销、终止、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解除本协议约定之表决权放弃。

(6)丙方确认并同意,于弃权期限内,丙方放弃的表决权不得计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3、表决权放弃期限

各方同意,本协议下的表决权放弃期限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止(以下简称“弃权期限”):

(1)合肥瑞丞不再具有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地位之日;或

(2)合肥瑞丞书面豁免丙方表决权弃权之日。

4、弃权股份的处分限制

4.1各方确认,对于弃权股份,丙方处分弃权股份应受限于《股份转让协议》第7.5条的约定,甲方有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7.6条的约定行使优先购买权,丙方处分弃权股份不得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若该等弃权股份的受让方为丙方一致行动人的,则该受让方应当承继本协议项下丙方放弃弃权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表决权的义务。

4.2在弃权期限内,除各方另有约定外,若弃权股份由任何与丙方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无论为一方或多方)通过继承、接受遗赠、接受赠与、财产分割等事项继受或取得,丙方应确保其等继受方在继受弃权股份的同时无条件承继本协议项下属于丙方的权利和义务,接受与本协议相同的表决权放弃安排,且丙方应确保该等主体签署与本协议形式和内容一致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为本协议之目的,该等继受方是指通过法律及本协议认可的处置形式受让全部或部分弃权股份的且与丙方存在关联、析产、继承及赠予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4.3在弃权期限内,未经甲方和/或合肥瑞丞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在弃权股份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质权人为甲方、合肥瑞丞和/或其关联方除外)。

4.4受限于前述约定,如在弃权期限内,丙方或其义务继受方向甲方、合肥瑞丞或其他第三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交付弃权股份的,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放弃应予自动终止,该等股份对应表决权应自动恢复。

5、违约责任

5.1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义务,且未能在补救期内纠正该等违约,履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该等违约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参与异地诉讼之合理交通住宿费),并且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5.2如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而行使表决权(包括自己行使、委托他人行使),则丙方关于所持股份之表决权权利的行使应自始无效且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5.3如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处分全部或部分弃权股份,则该等违约行为涉及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得恢复,若该等股份继受方拟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应在计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将该等股份剔除。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因本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修订稿。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瑞丞鸿图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及其对外投资所需全部手续,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表决权放弃协议》;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4、《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5、《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修订稿)》。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5-068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计2,999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23,435,220股的0.0013%,回购资金总金额24,081.97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23,435,220股变更为223,432,221股。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7日,公司对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电子邮件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4月25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5月30日。

6、2024年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4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5月7日。

8、2024年5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9、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计23,993股。

10、2024年1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5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计59,983股。

12、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5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7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计767,995股。

14、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及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离职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数量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5,8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78149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21日实施完毕。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86,15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49343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9625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18日实施完毕。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87,900股后的223,247,3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7月10日实施完毕。

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回购价格的调整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②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价格调整规定,本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28元/股调整为(10.28-0.3493438)/(1+0.199625)-0.25=8.03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2、回购数量的调整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数量由2,500股调整为2,999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4,081.97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合肥中徽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徽验字(2025)第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9月29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23,432,221元,累计股本人民币223,432,221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223,435,220股减少为223,432,22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306,751	42.66	2,999	95,303,752	42.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128,469	57.34	0.00	128,128,469	57.35
合计	223,435,220	100.00	2,999	223,432,221	100.00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7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股东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乙10号院1号楼众秀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褚峰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4名,代表股份1,483,575,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66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数1,2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36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63名,代表股份数283,575,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94%。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479,877,750	99.7508%	3,404,200	0.2295%	293,200	0.019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79,877,750	98.6961%	3,404,200	1.2005%	293,200	0.1034%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479,877,650	99.7508%	3,403,300	0.2294%	294,200	0.019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79,877,650	98.6961%	3,403,300	1.2001%	294,200	0.1037%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479,876,050	99.7507%	3,404,500	0.2295%	294,600	0.019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79,876,050	98.6955%	3,404,500	1.2006%	294,600	0.1039%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479,836,950	99.7480%	3,404,000	0.2294%	334,200	0.022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79,836,950	98.6818%	3,404,000	1.2004%	334,200	0.1179%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479,837,150	99.7480%	3,404,900	0.2295%	333,100	0.022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79,837,150	98.6818%	3,404,900	1.2007%	333,100	0.1175%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479,832,450	99.7477%	3,405,500	0.2295%	337,200	0.022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79,832,450	98.6802%	3,405,500	1.2009%	337,200	0.1189%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479,837,450	99.7481%	3,404,100	0.2295%	333,600	0.022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79,837,450	98.6819%	3,404,100	1.2004%	333,600	0.1176%	

1、议案1.00、2.01、2.0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25年10月1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胡平、杨紫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5年11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3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1月2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11月3日,共1个工作日。2025年11月4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的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指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 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5年11月3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日

关于《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2025年第3季度报告》的补充说明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2025年第3季度报告》,现就“4.5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中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2025年3季度,中国经济持续平稳态势,企业盈利在低位有一定改善,外需不确定性相对较低。经济基本面方面,8月工业企业利润显著改善,在反内卷政策效应下,PPI跌幅收窄。9月制造业PMI和新订单指